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3-00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30人,代表股份91,726.69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64%,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8人,代表股份951.43万股,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的2.2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旭东主持,会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募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公告。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股份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409.46	81,409.46	10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17.23	10,317.23	100%	0	0	0	0
其中:B股	951.43	951.43	100%	0	0	0	0
合计	91,726.69	91,726.69	100%	0	0	0	0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李文律师和杨永辉律师共同见证。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3-009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3月6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9人,董事任书辉和董事褚玉委托董事霍利、董事刘传柱委托董事孙德利、董事王绪祥委托董事刘长青、董事王臣太委托董事梅君超、独立董事孙永奎委托独立董事申林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公司副董事长张旭东主持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与华电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详见同日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董事15人,此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获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任书辉、王绪祥、褚玉、刘传柱均已回避表决。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3-01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与华电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决定放弃参与华电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置业")的增资扩股,放弃金额为4,350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任书辉、王绪祥、褚玉、刘传柱均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已投入资本金7,250万元参股华电置业。目前,华电置业为筹建华电集团职工病防治康复中心,提议各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的60%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此次增资额度按上述股权比例计算应为4,350万元。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参与华电置业此次的增资扩股。公司此次放弃的增资权为4,350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事宜未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由于华电置业增资后的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此次公司放弃参与华电置业的增资扩股构成公司与华电集团的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对华电置业进行过增资或放弃增资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独资公司,法人代表云公民,注册资本120亿元,2002年12月29日成立,是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时组建的五家全国性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之一。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电置业成立于2005年,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与服务等。该公司注册资本17.475 亿元。

华电置业于 2011 年经审计及 2012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82	40.62
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7.04	17.04
营业收入	3.77	4.13
税前净利润	0.12	0.06
税后净利润	0.03	0.0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华电置业此次增资约11亿元,该公司提议各股东按现有股权比例的60%进行增资扩股,同时各股东可本着自愿原则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增资额度,也可选择放弃或部分放弃增资权转由其他股东受让。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目前资金紧张,而参与华电置业此次增资行为的投资回报短期内难以显现,同时考虑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的调整,公司决定放弃参与华电置业此次的增资扩股。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与华电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董事15人,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此议案获赞成票11票。关联董事任书辉、王绪祥、褚玉、刘传柱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3-01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于2013年3月6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到2人,监事曹晓峰委托监事王颖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与华电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3-010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3月6日 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3月6日 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的任意时间。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8,351,73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5,151,05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4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成国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555,891	98.56	90,880	1.37	5,130	0.07	是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313,406,785	99.99	90880	0.01	5130	0.00	是

议案一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关联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全过程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石志远律师、刘媛媛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亿利能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3-008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将对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及说明

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有关账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关于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为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①公司已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②货到现场后双方已签署设备验收手续;③完成吊装并取得双方认可。根据目前自查情况,公司发现2011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中部分项目设备未到项目现场完成吊装,导致2011年度的销售收入及成本结转存在差错。

根据董事会部署,自查工作正继续进行。根据目前自查情况,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11年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的影响如下(合并报表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报公布数据	会计差错导致的差异	差异比例
所有者权益	1,386,144	-16,835	-1.21%
营业收入	1,043,552	-92,903	-8.90%
营业成本	991,854	-66,171	-6.67%
净利润	77,572	-16,835	-21.70%

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有关自查工作。在部署自查工作的同时,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及要求,为创造公平交易环境,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于2013年3月4日开市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股票停牌。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3月7日复牌。

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要求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有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更正后的2011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意见。本公告前述自查数据存在调整的可能,最终数据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公司现仅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作提示性公告,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完毕并出具有关审计意见及履行相关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公司将按照规定另行详细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为上述会计差错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2月2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入股偃师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的议案。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8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80万元入股偃师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偃师信用社")。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2013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偃师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册号为410381000010963,法定代表人为滕中亮,注册资本为6106万元人民币,经营场所为偃师市商都路65号,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出资方式为公司以自有资金1180万元入股偃师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方式到偃师信用社入投资股,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11800000元)。公司在按照有关入股协议书对认购的股数缴纳股金后,即成为偃师信用社的股东,享有其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持有的股本金,不允许退股。经偃师信用社理事会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手续后,可以依法转让、继承和赠予。

公司首次股金红利的计算时间段位自入股日至当年12月31日,以后年度分红时,时间段位自本年度1月1日到12月31日;股金分红时间最迟于下一年度的6月底前完成。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用1180万元入股偃师信用社,可以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能力,扩大公司投资渠道,完善产业结构,改变业务格局,提高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投资存在因偃师信用社业务亏损造成无法取得分红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文件的要求,于2013年1月22日至24日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3年2月20日签发了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文件豫证监发[2013]58号《关于对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以下简称"《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明确指出了河南监管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在治理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责令公司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应的改进。

根据《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要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分析,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形成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

201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现将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整改要求: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内部制度的要求进行日常规范运作,但是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整改提高。公司要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解决以下问题:

《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指出:

1、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比较简单,部分会议记录没有发言要点,公司应加强会议记录管理。

整改方案:经讨论分析,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为使公司决策高效、科学,董事会秘书通常会在会议通知发出后,会议召开前,与董事、监事进行充分沟通商讨,并尽量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这使董事、监事在开会当时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针对这一情况,公司董事会要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运作议事规则的规定,详细记录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各项内容,同时亦将会前沟通情况纳入会议记录范围,对各位与会人员的发言进行详细记录。会议召开前,应当明确记录人,与会董事、监事核实并签署会议记录时,对会议记录未能完全记录的发言要点,有关董事、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人予以补充。公司将加强对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落实制度。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加以改进。

整改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较少,未能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战略委员会未对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进行审议,不符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

整改方案: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进一步重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完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体系,加强董事会与专业委员会的良好沟通,为专业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便利条件。对涉及专业委员会委员专业领域的事项,多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发挥其专长为公司决策提供建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今后将严格执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发展规划等重大决策的同时提出专业的合理化建议。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加以改进并严格执行。

整改责任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秘书。

3、公司虽设有内审部门,但未有工作底稿,未能充分发挥内审部门和稽核作用。

整改方案:公司要求内审部今后严格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按照内审部的工作职责和内审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对于公司内部重要业务会议,必须有内部审计人员列席,使其熟悉并监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强化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并对制度的执行有效性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内审部要追踪改进过程及结果,进行后续审查并形成追踪检查记录。并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整改时间:即日执行,并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内审部负责人

河南证监局本次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规范性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剖析和反思,表示了按照整改方案进行认真整改的决心,决心通过整改措施的实施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逐步建立公司自律监管的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3-00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于2013年3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1号),该处罚决定书对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当事人佛山照明、钟信才、邹建平、刘醒明、赵勇、解庆、魏彬作出了行政处罚。现将该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0年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违法

(一)未依法披露重大担保事项

2010年11月2日,佛山照明控股子公司青海佛照锂电正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正极)向中国建设银行格尔木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格尔木市分行)出具《关于同意为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的决议》,同意锂电正极为关联公司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4,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11月5日,锂电正极与建行格尔木市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蓝科锂业4,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1年12月20日,蓝科锂业向建行格尔木市分行归还借款4,000万元,锂电正极的担保责任解除。

上述担保事项未经佛山照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也未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六、六十七条的规定。

对佛山照明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钟信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建平。

(二)未依法披露有关关联方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香港)青海天际稀有元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际)、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威力)、瑞贝克北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克北美)、佛山市高明区亮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亮奇)、佛山市高明区世佳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世佳)、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拓翔塑料灯具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罗村拓翔)、佛山市禅城区浩林照明电器部(以下简称禅城浩林)、上海亮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亮奇)、佛山市泓邦电器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泓邦)、佛山市南海光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光明)、佛山市高明区瑞贝克电光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瑞贝克)、南京凯祥电光源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凯祥)、佛山施诺奇加州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诺奇)、佛山市斯朗柏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朗柏)、佛山市费德伦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费德伦)等15家公司是钟信才的儿子等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是佛山照明的关联方。2010年,佛山照明与施诺奇、上海亮奇、佛山泓邦、南海光明等9家关联公司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累计达7,646.52万元。

佛山照明未在2010年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条的规定。2010年佛山照明与施诺奇之间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3,949.36万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佛山照明未召开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也未及时予以公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七条的规定。

对佛山照明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钟信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刘醒明、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勇、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建平、时任副总经理解庆和魏彬。

(三)未知实披露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收购事项

1、未知实披露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2010年8月17日,佛山照明召开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与青海威力等4家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锂电正极的议案,其中佛山照明出资2,550万元,占51%股权。会议未将该议案作为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8月18日,佛山照明发布关于发起设立锂电正极的公告,公告称该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青海威力为佛山照明的关联方,佛山照明与青海威力共同投资设立锂电正极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临时报告披露该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与事实不符。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也未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六条的规定。

对佛山照明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钟信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建平。

2、未依法披露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事项

2010年7月13日,佛山照明召开董事会,全票表决通过与香港天际等共同对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照锂)增资的议案。会议未将该议案作为关联交易表决。7月15日,佛山照明发布公告,披露佛山照明出资876.93万元与香港天际等共同增资佛照锂。公告未将该次增资事项披露为关联交易。

香港天际为佛山照明的关联方,佛山照明与香港天际共同对佛照锂增资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临时报告未知实披露该关联交易,2010年年度报告也未披露该关联交易。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六条的规定。

对佛山照明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钟信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建平。

3、未依法披露向关联方收购股权事项

2010年11月19日,上海亮奇、佛山泓邦等公司分别与佛山照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佛山照明灯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照灯具)各6%的股权转让给佛山照明。同日,佛照灯具股东会审议同意佛山照明受让上海亮奇、佛山泓邦等5家公司分别持有的佛照灯具6%的股权,并选举赵勇为董事。12月23日,佛山照明分别向上海亮奇、佛山泓邦等公司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30.54万元。

上海亮奇、佛山泓邦为佛山照明的关联方,佛山照明2010年收购上海亮奇和佛山泓邦所持佛照灯具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未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六条的规定。

对佛山照明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钟信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刘醒明、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勇。

二、2011年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违法

(一)未及时披露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

2011年1月4日,佛山照明控股子公司锂电正极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向关联公司佛照锂提供2,500万元借款。1月5日,锂电正极与佛照锂签署借款合同,并向佛照锂账户转款2,500万元。4月2日,佛照锂归还了全部本金和利息。4月8日,佛山照明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4月12日,佛山照明发布了锂电正极向佛照锂提供2,500万元借款的公告。公告中称,佛山照明与锂电正极的其他股东、佛照锂的其他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借款事项,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予以公告。在补充披露时,未知实披露其与锂电正极股东青海威力、佛照锂股东香港天际的关联关系。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七条的规定。

对佛山照明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钟信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建平。

(二)未依法披露有关关联方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香港天际、青海威力、瑞贝克北美、高明亮奇、高明世佳、罗村拓翔、禅城浩林、上海亮奇、佛山泓邦、南海光明、高明瑞贝克、南京凯祥、施诺奇、斯朗柏、费德伦、厦门键达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16家公司是佛山照明的关联方。2011年,佛山照明与费德伦、高明瑞贝克、佛山泓邦、南海光明等9家关联公司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累计达到8,321.02万元。

佛山照明未在2011年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六十七条的规定。

对佛山照明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钟信才,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时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刘醒明、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勇、时任副总经理解庆和魏彬。

以上违法事实,有公司2010年、2011年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相关临时公告,相关董事会决议,相关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合同、协议,相关人员谈话笔录、公司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佛山照明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二、对钟信才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三、对邹建平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刘醒明、赵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五、对解庆、魏彬给予警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案为戒,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决策程序,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3—005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发生额)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一年,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上述不超过3.50亿元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2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一、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88)天

公司于2013年3月4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天平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和《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88)天)合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工商银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88)天"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资产组合投资型人民币理财产品(88)天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委托贷款。

5、销售对象:法人客户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10,000万元

8、募集期:2013年3月4日

8、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4.6%/年

9、产品起始日:2013年03月06日

10、产品到期日:2013年09月09日

11、理财产品资金到帐日:工商银行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或提前赎回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12、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3、提前终止权:工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15、风险提示:

15.1 政策风险:因法律法规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5.2 信用风险:因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的风险。

15.3 市场风险:因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15.4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15.5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15.6提前终止风险:当相关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出现剧烈波动,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15.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15.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致使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安全。

16、应对措施

16.1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6.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16.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16.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16.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079期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莲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证收益),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浦发银行购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079期"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079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债、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5、产品代码:2101130079

6、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7、认购理财产品资金金额:7,000万元

8、理财产品收益率:4.6%年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03月07日

10、产品到期日:2013年09月05日

11、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到期日与实际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2、提前赎回权:在本产品中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3、提前终止权: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5、风险提示:

15.1 政策风险:因法律法规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5.2市场风险:因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15.3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15.4再投资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